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宣佈，議決向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其中每股港幣一仙，將以現金支付，其餘每股港幣十九仙，會採取以股代息方法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該項末期股息已獲通過。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股東用以股代息方式收取該項末期股息之計算方法。

載有該項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各股東。函中提及，為計算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股份(「股份」)之數目，每股新股份之市值乃指本公司之一股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五個有報價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7%，現在經已確定上述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十元九角。所以，本公司股東如不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之方式收取該項末期股息，則其應收取新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份數目} = \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港幣0.19元}}{\text{港幣10.90元} \times \frac{97}{100}}$$

各股東應收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部份。有關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將不得享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但其他權益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小組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料新股份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弼勛爵士、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JP、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先生JP。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